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江建许蓬江准〔2021〕16号

申请人：江门市南粤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有效期顺延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十八条、《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换发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联系电话：3167387

监督电话：316730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服务平台